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住所地：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航，职务：局长。

第三人：文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6月13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6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文某与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本机关于7月25日依法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某村安置房工地内的塔吊司机，因当时接电话，第三人就在下面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并多次叫嚣让申请人下去。申请人下去后，第三人抡起钢管砸向申请人头部，申请人用手臂挡住后将钢管夺下扔到旁边，第三人又拿起一根长毛竹往申请人腰部后背击打，后申请人倒地并拨打了

110 与 120 电话。申请人并未用拳头殴打第三人，故申请复议。

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1. 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2. 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3. 申请人病历资料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一、主要事实。2022 年 4 月 21 日上午 8 时许，被申请人接 110 报警称两个人打架，一人徒手，一人手里拿着钢管，报警人腰部受伤，其余不详，联动 120。被申请人前黄派出所迅速处警，经现场了解，4 月 21 日 8 时许，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某村安置房工地，第三人与申请人因工作问题产生了口角，后相互揪打。被申请人遂于 4 月 21 日受理第三人、申请人互相殴打治安案件。经查，申请人与第三人产生口角后，申请人持拳头对第三人进行殴打。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殴打第三人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于 6 月 7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以殴打他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处罚决定。二、答复理由。1. 被申请人具有行政执法及管辖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第七条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公安机关，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和管辖权。2. 被申请人经调查，证实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件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和申辩、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3. 被申请人依法调查、作出处罚的法律适用准确，处罚得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由民间纠纷引发，第三人因工作问题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双方相互殴打，双方均应当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基于本案系工作纠纷引发，双方无前科，综合案件性质、具体行为情节等，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被申请人认为两人的行为符合情节较轻。第三人骂人在先，并使用工具对申请人实施殴打且造成申请人轻微伤后果，因此对其适用行政拘留三日处罚；而申请人在被骂后也未克制情绪，从塔吊下来与第三人发生争执从而引发揪打，双方都有过错，综合第三人伤情、动手情况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适用罚款伍佰元的处罚。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合理，请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

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依据有：1. 受案登记表复印件；2.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复印件；3. 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复印件；4. 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5. 发、破案经过复印件；6. 黄某人员档案页面截图、电话查询记录、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呈请传唤报告书（4月21日）、武公（前）行传字〔2022〕52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登记表（4月21日）、呈请传唤报告书（5月19日）、武公（前）行传字〔2022〕63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登记表（5月19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黄某的三次询问笔录复印件；7. 文某人员档案页面截图、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电话查询记录、武公（前）行传字〔2022〕53号《传唤证》、武公（前）行传字〔2022〕64号《传唤证》、被传唤人家属通知登记表（4月21日）、被传唤人家属通知登记表（5月19日）、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文某的三次询问笔录

复印件；8. 汪某人员档案页面截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汪某的询问笔录复印件；9. 王某人员档案页面截图、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对王某的三次询问笔录复印件；10. 呈请鉴定报告书、鉴定工作情况记录表、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141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送达回执及黄某的病历资料复印件；11. 文某现场受伤情况照片复印件；12. 两次人民调解记录复印件；13. 前黄派出所出具的三份情况说明复印件；14. 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15. 见证人吴波人员档案页面截图复印件。

第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与本案有关的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某村安置房工地塔吊司机，第三人为该工地木工。2022年4月21日8时左右，第三人因工作原因辱骂申请人，后双方因此互相揪打，在此过程中申请人用拳头殴打第三人，第三人用竹管殴打申请人，申请人遂报警。同日，前黄派出所受案调查。调查期间，前黄派出所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塔吊工带班组长汪某及木工负责人王某进行了调查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4月24日，前黄派出所呈请对申请人伤势进行鉴定。5月17日，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物证鉴定室作出武公物鉴（法检）字〔2022〕141号《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鉴定意见为“黄某所受之伤属轻微伤”。上述鉴定书已于5月19日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6月7日，被申请人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放弃陈述和申辩，但拒绝

签字，办案民警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注明了情况。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处罚款五百元。被申请人于同日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与第三人。因申请人拒绝签字，办案民警在送达回执上注明了情况。

另查明，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4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处行政拘留三日。

以上事实，由申请人以及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本机关予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治安管理的法定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权。二、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受案后开展询问调查，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申请人与第三人因工作问题引发纠纷，根据被申请人所作询问笔录及调查搜集取得的证据，申请人在纠纷中持拳头殴打第三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第三人骂人在先，其行为不具有正当性，被申请人综合考量

违法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据此，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7日作出的武公（前）行罚决字〔2022〕225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8月8日